附件

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1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4月1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1610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内4#皮带机头处，有连续3处落地皮带未采用固定槽吊挂架的形式进行吊挂，皮带支撑底座不牢固，上部吊挂钢丝绳未涨紧，存在事故隐患，不符合《梁家煤矿皮带吊挂管理规定》“现有落地架皮带采用纵梁或固定槽吊挂架形式”“吊挂钢丝绳必须涨紧”的要求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|
| 2 | 2023年4月1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1610采煤工作面第44-45号、49-50号、51-52号架间空隙超过100mm，行人通道上方架间漏矸，未绑设金属网，不符合《161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架间空隙不得超过100mm”“支架下绑设金属网防止架间掉矸伤人”的要求；1100采煤工作面（安装）切眼有两组单体支柱排距5.2m，不符合《1100工作面切眼施工安全技术措施》“单体支柱排距2.6m”的规定；2103（西）材运联络巷过老巷（西主巷）时加强支护范围未向正常地段延伸，有一根支撑钢梁弯曲变形，不符合《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》（矿安〔2022〕135号）第七条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玖万元 |
| 3 | 2023年4月1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矿井现用KSS-200束管监测系统，1602、1102等采空区抽气监测数值失真，1608、1206、2206等采空区抽气管路损坏无法正常抽气监测，矿井束管监测系统未及时检查维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；查人员定位系统显示2023年4月7日15时，2103西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有10人在作业，在调度室测试应急广播现场无回应，工作面作业人员无法听清应急指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八十五条规定，-313绕道主要风门开关传感器不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，未及时检查维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 |